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3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38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386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338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（羽球、
桌球、網球）」競賽規程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2001399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會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苗栗縣政府辦理，各項競賽
日程與比賽地點如下：

(一)羽球：112年7月5日至9日（共5天），於苗栗縣巨蛋體育
館(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)辦理。

(二)桌球：112年7月11日至13日（共3天），於苗栗縣竹南鎮
照南國小活動中心（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31號)辦理。

(三)網球：112年7月12日至14日（共3天），於苗栗縣立網球
場（苗栗縣苗栗市和平路54號)辦理。

三、參賽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，請參與人員自
行辦理保險，並確認個人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本活動，若因
隱瞞個人健康情況導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



任。

四、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，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苗栗縣政府承辦人徐翌帆小姐(037-32521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4/13 14:55:59 文
章

裝

訂

線